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江海农水〔2020〕80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班子成员和部分科级干部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因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区委审核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梁永光（党组书记、局长）：增加分管水利建设股，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河长办。调整后主持局党组和局全面工作；分管水利建设股，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河长办。

冯月光（党组成员、副局长）：增加负责水利管理工作；分管水利管理股。减少负责乡村振兴、扫黑除恶、水利工程建设工作；不再分管乡村发展股、水利建设股，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

乡村振兴办。调整后负责党务，安全生产，农业、渔业、畜牧、农业综合执法、动植物防疫检疫，水利管理工作；分管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水利管理股，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中心。

方志坚（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乡村振兴，扶贫，农村经营管理、农村“三资”和财务管理工作；分管乡村发展股，扶贫办、乡村振兴办，江门市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刘乐成（党组成员）：增加负责信访、维稳，扫黑除恶工作。减少负责水利管理、河长制工作；不再分管水利管理股，河长办。调整后负责纪检监察、政务、宣传、保密、财务、采购、组织人事，信访、维稳，扫黑除恶工作；分管办公室，工会、妇委会。

吴清贵（一级主任科员）：增加协助负责河长制工作；协助管理河长办。减少协助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抢险工作。调整后协助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河长制工作；协助分管水利建设股，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河长办。

梁炳华（二级主任科员）：增加协助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协助管理水利建设股。减少协助负责防汛、水政执法工作；协助管理水利管理股。调整后协助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河长制工作；协助管理水利建设股，河长办。

其他科级干部分工不变。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